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险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

监事会拟推荐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名：谭毅先生、冷阳先生。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1名：甘泉先生，与将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起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对候选人谭毅先生、冷阳先生进行累积投票。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承诺在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为12,392.01万元，未达到《公

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2019年净利润达到45,690万元”的解锁条件，另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进、关明广、陈建、周坚虹、刘荣国、施杨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1,127,35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5990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15,040.44万元，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2019年营业收入达到577,740万元”的行权条件，另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进、关明广、陈建、周坚虹、刘荣国、施杨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共1,757,230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1、谭毅先生，1979年9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谭毅先生拥有逾15年房地产行业经验。

除以上外，谭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毅先生没有持有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冷阳先生，1984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2018年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鉴证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883.HK）投资副总经理、财务资金中心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除以上外，冷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冷阳先生没有持有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甘泉先生，197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任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高级法务经理、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高级法务经理。现任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法务总监、宁夏中西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养嘉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市天池园林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保定京汉君庭酒店有限公司监事、固安县尚源土地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京汉嘉信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京汉（廊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香河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京汉（温岭）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西部联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甘泉先生没有持有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